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与阿联酋移动通信运营商EMIRATES TELECOMUNICATIONS GROUP COMPANY (ETISALAT GROUP) P.J.S.C.(以下简称“e&集团”)签订《GROUP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THE PROVISION OF RAN (INCLUDING 5G) IP, GPON AND DWDM EQUIPMENT AND SERVICES FOR ETISALAT GROUP AND ETISALAT OPERATING COMPANIES》(以下简称“《通讯网络设备及服务集团框架协议》”)之《NOVATION AGREEMENT》,中兴香港为e&集团提供无线接入网等通信设备及服务。

中兴通讯为中兴香港在《通讯网络设备及服务集团框架协议》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母公司担保出具之日起至中兴香港在《通讯网络设备及服务集团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若相关义务未能如期履行,担保期限将自动顺延3年。

经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包括中兴香港在内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亿美元的销售业务担保额度(其中,为中兴香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美元),在上述担保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金额可调剂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同時授权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决策并在发生担保及时披露。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提供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7日
3.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25号柏克大厦12楼06-07室
4.董事总经理:卢小明
5.注册资本:2,483,747,796港币
6.经营范围:国际市场营销通信产品、采购元件及配套设备、技术研发和转让、培训和咨询服务、投资等

7、与公司的关系:中兴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经营及财务状况
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折合约1,782,541万元人民币,总负债折合约1,757,97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折合约24,569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总资产折合约2,268,826万元人民币,总负债折合约1,36,73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折合约132,087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94.18%。
9、中兴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和中兴通讯为中兴香港在《通讯网络设备及服务集团框架协议》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人:中兴通讯
2.被担保人:中兴香港
3.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
4.担保期限:自母公司担保出具之日起至中兴香港在《通讯网络设备及服务集团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若相关义务未能如期履行,担保期限将自动顺延3年。
5.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因中兴香港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故中兴香港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向中兴通讯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提供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约2,920,226.29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约221,478.76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约200,490.7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4%;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违约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日期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具体职务(如有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未履行的任期承诺
----	------	------	---------	------	------------------	------------	--------------	-------------

注: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聘公司秘书的议案》,聘任马永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聘公司秘书,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日止。详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二、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影响

董事会秘书马永红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7月31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自2026年8月1日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聘公司秘书职务。

马永红先生辞职后返聘为公司兼职于企业的外部董事。马永红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任何竞业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担任相关职务需要提请公司董事会关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永红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产生影响。

马永红先生在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推进投资者关系维护及ESG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永红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陈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业务类型	2026年4-6月 新签合同数量 (个)	本年累计 新签合同数量 (个)	同比增长
设计咨询	/	422	97.5
工程施工	2123	40009	3239
装备制造	/	1668	/
特色地产(注)	/	1114	/
资产管理	/	701	/
资源利用	/	1326	/
金融租赁	/	1620	/
新业务类	/	10038	/
合计	/	66717	/

注:特色地产的新签合同总额是指公司房地产销售签约的合同额。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长
国内	93503	-5.0%
国外	7656	-63.6%
合计	100659	-9.3%

二、已签约尚未执行的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约尚未执行的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6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36,943,500股,占其持股份数的64.9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得西藏德锦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42,86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8日
解除质押数量	5,530,732股
持股比例	26.81%
新增质押股份数量	3,483,147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9%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6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4日
解除质押数量	5,530,732股
持股比例	26.81%
新增质押股份数量	3,775,743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0%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80,79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30日
解除质押数量	5,530,732股
持股比例	26.81%
新增质押股份数量	3,598,38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4/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7日-2027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400万元至3,000万元
回购价格	40.20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 □ 用于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	10,660万股
实际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9%
实际回购金额	3,084,41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46元/股-25.85元/股

一、回购事项概述和回购方案内容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400万元(含)至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25.8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在未来适当的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2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已于2026年6月10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和《关于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6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2026年7月30日,公司已达成本次回购计划。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6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68,112,100股的0.90%,回购最高价格为25.6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4.45元/股,回购均价为18.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86,869.91元(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层披露的回购方案一致,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不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68,112,100	100.00	168,112,100	100.00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666,000	0.98
股份合计	168,112,100	100.00	169,778,100	100.00

注: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以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总股本168,112,10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置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666,000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回购股份未能全部实施,则回购结果股份变动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计划。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已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姚晓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晓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姚晓女士的辞职自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严章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严章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日期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具体职务(如有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	------	------	---------	------	------------------	------------	--------------

姚晓女士 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姚晓女士的辞职自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相关工作交接已经完成,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转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姚晓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晓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海南赛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2,000股,持股比例0.11%。姚晓女士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公开发出的承诺事项。

姚晓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且已经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姚晓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姚晓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严章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严章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严章祥先生曾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书》,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珠海市南湾科技工业园康一路一号
传真:(86-756)8683311
联系电话:0756-8683388
电子邮箱:ir@cmleader.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严章祥先生简历
严章祥先生,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书,曾任职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22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证券事务部助理,现任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2026年7月,严章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专项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标的名称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于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专项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地铁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沈阳恒信安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辽宁省东铁盛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专项基金”),将专项用于对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医疗”)的投资。专项基金总规模160,600万元,本公司认缴60,994万元。
专项基金分期出资,首期出资金额为专项基金第一期出资总额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36,984万元。专项基金第一期出资完毕后,将参与认购人集团在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其所持有的东软医疗3.9271%股权,转让底价1,001.65万元;专项基金第二期出资总额100,600万元,其中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与上海交享盛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盛源”)作为管理人管理的游融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游融健1号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志强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全部转让公司股份50.01%。
● 经公司于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22,370,064股调整为158,722,465股,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数为6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01%调整为5.02%。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7月3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30日,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7,969,962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上海盛源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与上海盛源作为管理人管理的游融健1号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志强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全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740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1%。因公司于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和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22,370,064股调整为158,722,465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数由61,740股调整为7,96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01%调整为5.02%。

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2026-04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2日-2027年2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 □ 用于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	202,169,072股
实际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89%
实际回购金额	16,690,88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65元/股-100.00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18)。

因公司实施202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8.7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4月19日(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自然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650,670股,占公司总股本7,002万股的比例为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5.07元/股,最低价为60.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60.7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数据经两位独立、客观、公正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实际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规则》,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年度担保履行期间内发生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按月予以披露。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	------------

PIN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泰国联信)	11,646.30	10.50	是	否
远盈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8,000.00	16,000.00	是	否

注:外币担保金额按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截至2026年7月,公司新增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42,901.94	14.33

担保金额(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外净资产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0	0	0	0	0	0	0

(一)2026年7月新增担保的基本情况

1.根据控股子公司PIN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泛盈泰国”)经营需要,为保障其海外项目顺利实施,2026年7月,公司为泛盈泰国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泛盈泰国”1,646.30万元,具体提供担保额度、履约保函及预计收款保函。公司承担上述保函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具体担保事项以各保函条款为准,泛盈泰国对上述担保不承担任何责任。

2.根据全资子公司远盈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盈天津”)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远盈天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于2026年7月16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间内发生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8,000.00万元,泛盈天津对本次担保不承担任何反担保。